

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4 週

學務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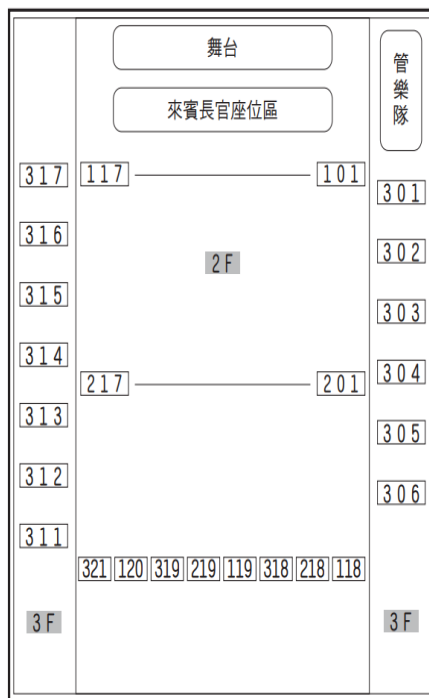
編輯指導：張瑞賓
 編輯督導：劉文宏
 處室組長：高鳳蓮、洪啟翔、謝欣芳、劉憬旻、鄭博元
 執行編輯：鐘坤奇
 出刊日期：113 年 5 月 9 日



壹、訓育組

- 5/10(五) 下午 2:00~4:00 校慶預演，請全體同學聽廣播至活動中心 2F 集合。
- 校慶開幕式：高一及高二每班 20 位同學集合，高三全班集合。
校慶閉幕式：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全體集合。
- 校慶活動集合圖：
- 第 78 週年校慶流程圖：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78 週年校慶集合位置圖

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78 週年校慶活動流程

日期	時間	活動內容	活動地點
113 年 5 月 11 日 (星期六)	08:00~08:15	班級集合進場	活動中心 2~3 樓
	08:15~09:00	開幕典禮	
	09:00~10:30	大隊接力及田徑競賽	操場
	09:00~14:00	廣設科第 53 屆科展	廣設大樓 B1 藝廊
	10:00~14:30	校慶園遊會	躲避球場
	10:30~12:00	才藝舞台	活動中心 2 樓舞台
	10:30~12:00	校慶茶會	活動中心演講廳
	10:30~14:00	室設科第 31 屆科展	綜合大樓 3 樓藝廊
	12:30~14:30	教師研習-永續時尚	美學設計技術教學中心 綜合大樓 2 樓
	14:30~15:30	環境整理大掃除	各班負責攤位及掃區
15:30~16:00	閉幕典禮	活動中心 2~3 樓	

※本日中午合作社不提供餐食

松山家商 78 週年校慶開幕

時間：113 年 05 月 11 日(六)上午 08:00
 地點：活動中心 2 樓

- 開幕典禮開始 奏樂
- 主席致詞 (3')
- 長官貴賓致詞(5')
- 頒發資深教職員工獎狀 (10')
(在校服務滿 10 年、15 年、20 年、30 年)
- 松商管樂社演出 (6')
- 韓研社表演 (8')
- 運動員宣誓(3')
- 校慶活動介紹(5')
- 禮成 奏樂 (1')

松山家商 78 週年校慶閉幕典禮

時間：113 年 05 月 11 日(六)下午 15:30
 地點：活動中心 2 樓

- 閉幕典禮開始 奏樂 (5')
- 主席致詞 (5')
- 頒獎—大隊接力及田徑競賽優勝獎項 (5')
- 唱校歌 (2')
- 禮成 奏樂 (1')
- 把時間交給教官

松山家商 78 屆校慶 MAY 11, 2024

社團才藝舞台

松商旗舞
 松商嘻研
 松商流音
 馬偕熱舞
 成功唱研
 松商街研
 港中嘻研
 淡商 BREAKING
 南湖熱音
 松商熱音

時間：10:30~12:30
 地點：松山家商活動中心二樓

★學務通報回條未繳班級 (近三週內)

第 11 週(113/04/19~113/04/25)

105、109、203、207、213、214、304、306、314、315、318、321

第 12 週(113/04/26~113/05/02)

101、105、109、211、217、303、304、306、309、312、313、314、315、317、318

第 13 週(113/05/03~113/05/09)

110、112、120、211、214、217、303、304、306、307、309、313、314、315、316、318、321

貳、課外活動組

- 校慶社團才藝舞台表演節目：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4 週學務通報(113/05/10-113/05/16)

導師簽章_____

參、生輔組

一、請假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假、事假、病假皆須檢附相關證明(如家長證明、應考證明或者准考證)。
- (二)段考期間病假須以公立醫院或地區醫院診斷證明為請假依據。
- (三)病假達一日以上至兩日內須檢附就醫證明。

二、改銷過作業：

- (一)銷過單檢附之證明條如為影本，須加蓋師長職章。
- (二)高三畢業生：
申請警告銷過收件截止：113年5月24日止。
- (三)銷過申請單一律使用校務行政系統內格式(於本校校網松山家商學生手冊內)，如格式不符則予以退件。
- (四)請完成家長-導師-輔導教官核章(如為小過以上需要加蓋輔導老師)後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

三、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事項：

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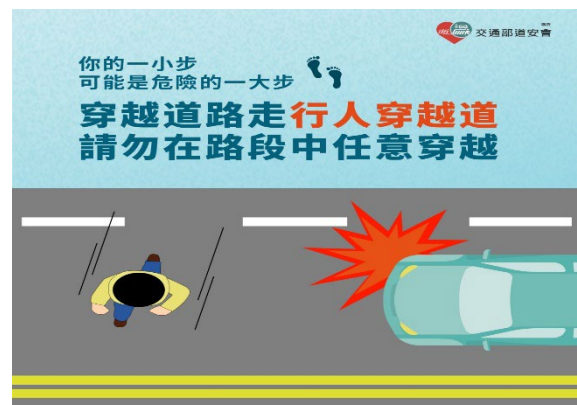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- (二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
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綜整以上，請同學勿將他人身體上特徵作為開玩笑的內容，避免違犯法律及校規。

四、交通安全宣導：

近期有家長反應校門口放學時間，已經考取駕照並騎機車的同學，常會炫耀性的在校門口高速行駛，提醒有駕照同學在校園周邊騎機車避免高速行駛，防範交通事故發生，尊重行人用路安全。



回 條

(※請沿虛線裁切，並於每週二放學前經導師簽章後，繳回學務處訓育組※)

____年____班已於____月____日向全班宣讀 112-2 第 14 週學務通報(113/05/10-113/05/16)

導師簽章_____